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一项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经营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海口汇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三亚海棠湾亚特兰蒂斯酒店一期及水上乐园项目影音系统（AV）安装工程、远大购物广场项目A区（含AB区地下室）弱电智能化工程、葛洲坝·海棠福湾项目（南区度假式酒店）AV系统工程、红塘湾C-06、C-07、D-01地块项目一期弱电智能化

工程等五个项目分别签署《劳务、管网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745,150.78元(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圆柒角捌分)。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双方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13日